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藏财税〔2015〕6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转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贯彻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我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我区非核定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执行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国家优惠政策基础上，可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民族自治地方分享部分减免的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4月1日

---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存档。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5年4月1日印发



#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税〔2015〕34号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  
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  
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上述计算方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七条同时停止执行。

三、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

定，抓紧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同时，要及时跟踪、了解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反映，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